



教育部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 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中華民國108年7月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108.7

**壹、目的：**為使各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設置單位及單位及應聘用的相關人力合於規定，教育部參照相關法令，編定【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下稱本指引)，以協助大專校院依法完成設置執行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常態性組織、任務型組織及相關業務人員。本指引未規範或詳盡之處仍需依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辦理。

### **貳、法令：**

一、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大學得設置各種行政單位以達大學法第1條所定目的。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單位，該行政單位之組成、任務及相關規定，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以符法制。

二、本指引中臚列出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包含「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教育部、環保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勞動部)。

**參、本指引分組織及人員類別進行彙編，重點摘錄如下(詳參臚列表)：**

#### **一、組織：**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規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依此規範，學校倘達此規模，應設隸屬校長之一級行政單位，列舉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安全衛生處室等單位。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此規範，學校倘達此規模<sup>(註)</sup>，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校長及勞工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委員7人以上共同組成。

※註：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簡稱管理單位）：

-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99年1月9日施行；勞工人數在200人至299人者，自100年1月9日施行；勞工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自101年1月9日施行。

(三)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需設置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2人具備毒化物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依此規範，學校倘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設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由學校定之。

(四) 其他依法設之任務組織(如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及動物等委員會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人員：

### (一) 校級應設置人員：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勞工人數置甲、乙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而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1) 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 ①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2-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②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服務頻率，依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勞工總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2) 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 ①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

100人以上者，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以特約外，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僱用或特約人數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

- ②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僱用或特約人數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
- ③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每月服務頻率，依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勞工總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3.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

-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大專校院具有之固定污染源如符合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之製程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與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列管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大專校院為公告列管場所。
-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列規模及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二) 現場作業應設置人員：**

-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場所應置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確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
  - (2)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設有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場所應置相關操作人員，確保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安全。
- 2. 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特定高壓氣體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應置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一定規模或條件請參閱附件。
- 3. 有害作業主管：
  -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如從事研究或試驗者得排除）。
  - (2) 鉛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時，應置鉛作業主管，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執行規定事項。

- (3) 缺氧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缺氧作業主管，並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5) 粉塵作業主管：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4. 急救人員：事業單位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每一輪班次應至少至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事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5.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作人應依運作量規模及條件，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大專校院若單一物質任一日使用、貯存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300公噸者，應於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 (三) 其他依應置之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臚列表

### 壹、組織

編號	名稱	類型	設置標準	人員組成	法規條文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簡稱管理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類 <sup>(註)</sup> 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
三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	應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學校屬第二類事業範圍係指：「(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貳、人員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校級應設置)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2.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應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3.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100人以上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ol>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2. 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ol>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之1、第7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管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li> <li>(2) 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li> <li>(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li> <li>(4)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li> </ol> </li> <li>2. 職業衛生管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li> <li>(2) 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li> <li>(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li> </ol> </li> </ol>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之1、第7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續)		<p>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p> <p>(4)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3. 前述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p>			

<p>(三)</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li> <li>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li> <li>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2年以上。</li> <li>4.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li> <li>5.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li> <li>6. 前述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li> </ol>	<p>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之1、第7條</p>
------------	------------------	---	---	------------------------------------	---	--------------------------------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校級應設置)</b>						
(一)	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2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li> <li>2.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服務頻率，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li> <li>2. 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合格證書者。</li> </ol>	協助雇主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詳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附表2及附表4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續)	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勞工總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二)	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1.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以特約外，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僱用或特約人數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	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者。	協助雇主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詳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至第12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用或特約從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附表3及附表4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續)	<p>2.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僱用或特約人數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p> <p>3.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p>			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p>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每月服務頻率，依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勞工總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三、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校級應設置)</b>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應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設置員額至少包含2名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1名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專責人員(種類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同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之資格。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訂、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畫。</li> <li>(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li> <li>(3) 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li> <li>(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li> <li>(5)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li> </ol>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3條第1項指定公告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2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li> <li>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續)			<p>(6)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p> <p>(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p> <p>(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1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1人。</p>	<p>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p> <p>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3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ol> <p>專責人員如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p>	<p>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li> <li>2. 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li> <li>3. 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li> <li>4. 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li> <li>5. 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li> </ol>	<p>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2條</li> <li>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li> <li>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依不同級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如下： 【甲級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 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1.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檢測申報： (1)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之申請文件。 (2)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	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至少一人專職負責第22條所定業務： 1.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	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 2.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條、第22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5.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p>	<p>改善計畫之申請文件。</p> <p>(3)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p> <p>3. 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p> <p>(1) 依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內容，監督代操作營運機構操作或自行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2) 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維修及保養。</p> <p>(3) 每日簽章確認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維持與直轄</p>	<p>水下水道系統。</p> <p>2.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3. 服務戶數達2,000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4.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500人以上</p>	

<p>(三)</p>	<p>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p>		<p>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6.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7.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常連線。</p> <p>(4) 每日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電度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p> <p>(5) 按次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p> <p>4. 廢(污)水管線及放流口管理：</p> <p>(1) 監督巡檢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管線，有異常或有非核准之管線，應告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並簽章確認。</p> <p>(2) 監督放流口進出道路、採樣平台通暢及告示牌座標標示</p>	<p>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5. 3年內有「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p>	
------------	-------------------------	--	---	--	--	--

<p>(三)</p>	<p>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p>		<p>並具3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8. 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依前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乙級之廢（污）水處理</p>	<p>之正確性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認。</p> <p>(3) 監督放流口所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正常運作及校正，並簽章確認。</p> <p>5. 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p> <p>(1) 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進行廢（污）水之採樣。</p> <p>(2) 主動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之結果及其適法性。</p> <p>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p>	<p>7條第1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	-------------------------	--	---	--	--	--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專責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li> </ol>	定之事項。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驗，且有證明文件。</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5.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依前項第五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b>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	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場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p>確保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p> <p>另提醒雇主注意事項：</p> <p>1.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2) 略。</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p>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第2項。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p>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2.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p> <p>(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p>		
(二)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設有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場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p>確保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安全。</p> <p>另提醒雇主注意事項：</p> <p>1.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p>	1.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第1款、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及第26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續)			<p>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鍋爐操作人員。</p> <p>(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p> <p>(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p> <p>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p> <p>2.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p> <p>(2) 略。</p>	<p>2. 雇主對於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該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p>	<p>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五、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	<p>特定高壓氣體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適於下列之一或使用導管自其他事業單位導入特定高壓氣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壓縮氫氣之容積在300立方公尺以上者。</li> <li>2. 壓縮天然氣之容積在300立方公尺以上者。</li> <li>3. 液氧之質量在3,000公斤以上者。</li> <li>4. 液氮之質量在3,000公斤以上者。</li> <li>5. 液氯之質量在1,000公斤以上者。</li> </ol>	<p>擔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p>	無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8條及第236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p>
<b>六、有害作業主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p>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p>	<p>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li> <li>2. 實施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8條規</li> </ol>	無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條、第20條、職業安全衛生</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p>定之事項。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p> <p>3. 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p> <p>4. 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同規則第21條規定之措施。</p> <p>5. 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p>		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二)	鉛作業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時，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執行規定事項。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鉛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p>1. 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鉛污染。</p> <p>2.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p> <p>3. 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1次以上之紀錄。</p> <p>4.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p>	無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40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缺氧作業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缺氧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li> <li>2.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6條規定事項。</li> <li>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li> <li>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li> <li>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li> </ol>	無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li> <li>2.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li> <li>3. 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1次以上之紀錄。</li> </ol>	無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五)	粉塵作業主管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粉塵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從事粉塵作業之監督作業。	無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0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b>七、急救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急救人員	事業單位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每一輪班次應至少至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護人員。</li> <li>2.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li> <li>3.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li> </ol>	辦理急救事宜(因應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以降低傷亡之程度)。	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事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b>八、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p>運作人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2人以上，其中至少1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li> <li>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li> </ol>	<p>依不同級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如下：</p> <p>【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li> <li>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li> </ol>	<p>【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就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行為，應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sup>(註)</sup>第13條規定核准之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li> <li>2. 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之製作、申報及保存事宜。</li> <li>3. 協助運作人製作、實施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協助運作人實</li> </ol>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業務。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8條</li> <li>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續)	<p>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p> <p>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p> <p>4. 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二百公斤以上者，應設置丙級專</p>	<p>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5.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p>	<p>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及辦理報備事宜。</p> <p>4.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sup>(註)</sup>第24條所定事故時，協助運作人辦理事故通報、採取緊急防治及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處理措施。</p> <p>5. 管理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計及操作計畫；確保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功能正常，並於法定期間內，實施檢查、測試、維護及保養。</p> <p>6. 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sup>(註)</sup></p>	<p>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2. 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續)	<p>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p> <p>「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前，運作人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30日前改依前項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具較高等級合格證書者為之。</p> <p>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運作人應依各款規定之最高級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6.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7.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p>	<p>第24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檢討，協助運作人製作調查處理報告。</p> <p>7. 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標示清晰完整、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p> <p>8. 管理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相關事項。</p> <p>運作人兼有運送行為時，除已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外，甲級或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辦理第5條所定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就毒性化學物質之</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續)		<p>並具3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8. 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依前項第七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運送行為，應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運作人製作、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li> <li>2.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sup>(註)</sup>第24條所定之運送事故時，協助運作人辦理事故通報、採取緊急防治及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處理措施。</li> <li>3. 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sup>(註)</sup>第24條第2項所為之命令，並於運送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檢討，協助運作人製作調查處理報告。</li> <li>4. 運送車輛依規定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li> <li>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應確認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li> <li>5. 管理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相關事項。</li> </ol>		

<p>(一)</p>	<p>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續)</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5.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依前項第五款資格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	-----------------------------	--	---	--	--	--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續)		<p>【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登記之化學品運送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li>3. 經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3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li>4. 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li> </ol>			

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惟子法「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年7月15日發布)尚未修訂，爰仍引用現行條文名稱及條次。